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58
1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6月11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今天上午在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你通知安理会成员说,1997年6月5日和6日副总理和外交部副部长分别给特别委员会的信的副本已分发给他们。

这两封信是对我们1997年6月4日和5日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的答复。4日的信是我发出的;5日的信是副执行主席发出的。有鉴于此,我认为向安理会成员提供这些信件的副本是有用的,使他们掌握全部记录。因此,附上副本,以便供你采取你认为适当的行动(见附件一和二)。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97-16166(c) 130697 130697

附件一

1997年6月4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

谨写信给你，表达我最严重地关注1997年6月4日伊拉克驾驶员和陪同人员粗暴的不当行为，当时委员会正进行空中活动以支助特委会第194视察队的地面视察工作。

当委员会的飞机在视察地点上空盘旋时，伊拉克驾驶员威胁将燃油泵关闭，并同伊拉克陪同人员动手攻击首席空中视察员。伊拉克驾驶员和陪同人员一再高声地说不准拍照。尽管委员会显然有权拍照，但每当要拍照片时，陪同人员抢夺照相机并粗暴对待摄影员和首席空中视察员。有一次，当首席视察员试图伸出直升机门外拍照时，陪同人员抢夺照相机并企图扔出飞机外，同时声称打算这样做。这种态度完全不可接受。伊拉克驾驶员和陪同人员的这种行为不但是不负责任，而且对委员会人员的生命构成直接的威胁，违反了伊拉克保证委员会的飞机和人员的安全的承诺。

我对这一事件极感不安。我在1997年3月14日给你的信中提到这种妨碍我们的空中活动的行动，这一事件是另一个例子。我不需重复我在该信中所申述的要点，这一次事件都涉及到所有各点。在我们于1997年4月在巴格达的会晤中，我向你提到至当时为止发生的各种事件，并警告说，伊拉克在空中和地面所表现的越来越恶劣的态度使人怀疑伊拉克是否愿意履行对监测过程的承诺。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不变，就会造成政治后果，而监测就不再被认为可行的了。你在答复中正式表示，伊拉克致力于履行进行中的监测和核查，而且不会改变这种承诺。你说，伊拉克希望监测过程得以正确地进行，使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完全满意。我坚持申明，只有委员会的驾驶员负责飞机的操作和安全，绝对不可以飞行中动手

解决争端。伊拉克一方表示同意。

我必须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你所作出的承诺看来没有落实到每日与委员会打交道的较低级人员身上。我提到的事件还有令人严重关注的一点，即伊拉克驾驶员和陪同人员似乎再次认为，就委员会的任务而言，伊拉克有一些地区是委员会无权飞越或拍照的。我在1997年3月14日给你的信中指出，委员会有权“为所有有关目的，包括视察、侦察、空中调查、运输和后勤，在伊拉克各地进行直升飞机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并且按照特别委员会可能确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这些权利是安全理事会授予的，只有安理会才能加以改变。委员会和安理会都没有同意伊拉克有权禁止委员会飞越伊拉克认为是“外交”或“敏感”的地区。在这次事件中，为了记录一架伊拉克直升飞机违反规定，在视察进行时飞离视察现场，拍照是必要的。

我必须再次请你向国家监测指导委员会和那些负责向委员会的直升飞机活动提供驾驶员和陪同人员的人发出命令，要他们履行伊拉克就这些活动所作的承诺。我在3月14日的信中要求不准涉及各次空中事件的个人再次执行与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有关的任务，看来这一要求没有实现。今后，我将发出指示，不准曾涉及干扰和威胁委员会的飞行安全的伊拉克人员登上委员会的飞机。将仔细注意参与飞行活动的伊拉克人员，以执行这项禁令。

最近这次违反委员会权利的事件无疑将会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关注，任何重犯将使人们更忧虑伊拉克不愿意按照安理会决议履行义务。希望在阁下的答复中，我要就委员会的空中活动受到干扰而一再表示关注的事项得到切实的处理。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附件二

1997年6月5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
伊拉克副总理的信

由于执行主席不在纽约，兹奉他指示写信给你，最强烈地抗议1997年6月5日发生的另一航空事件。在这个事件中，伊拉克一名副驾驶员的行为将机组人员的生命和飞机的安全置于迫在眉睫的危险之中。

这架飞机是为了协助特委会第194视察队的实地视察工作。在这次事件中，当飞机在提克里特地区底格里斯河上空飞行时，伊拉克驾驶员先是突然向前猛抓直升飞机中央操纵台的一些开关，但身上被安全带扣住而没有抓到。然后他解开安全带，抓住另一驾驶员的操纵杆(驾驶杆)，十分用力地摇晃。这一极为危险的行动导致特委会的驾驶员从安全考虑立即放弃任务，返回拉希德航空基地。这架飞机因此无法执行规定的任务。

无论就某一特定飞行线路会有何种分歧，双方已商定，强力干涉飞行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奉命通知你，今后将不允许这名伊拉克飞行员参加委员会的任何飞行。

我想回顾执行主席在1997年3月14日给你的信所说的话。他指出，如果再次发生航空事件，他就得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鉴于在两天中发生了两起侵害委员会权利的最严重的事件，我奉命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提供书面保证，说明已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反事件，如果

不立即作出这种保证，就将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昨天的信和本信。

副执行主席

负责主管

查尔斯·杜埃尔费尔(签名)
